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南园小学银花苑幼儿园的银花苑幼儿园户外游戏设施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体能训练组合玩具、户外拓展组合玩具、攀爬墙，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鑫祺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829万元，资产总额为15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爬网，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扬州梦工坊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1201万元，资产总额为21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江苏鑫祺科教设备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张（签字或盖章）

2024年09月1日